

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1%人口抽样调查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
服务合同

(编号: SZT2025-SN-QC-ZC-FW-0526)

甲方: 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乙方: 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中国西安

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服务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 1%人口抽样调查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T2025-SN-QC-ZC-FW-0526）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

按照国家统计部门对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工作要求，提供调查方案制定、抽样框整理、调查区域划分及标绘指导、培训体系建设、开展各阶段业务培训、阶段性工作汇报、现场实施指导、数据平台管理、应急预案制定、审核标准制定、数据录入指导、24 小时技术支持、数据结果查验及调查总结等服务。

二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；小写：¥455900.00 元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驻点技术支持人员费用、后台服务人员费用、管理费用等，该费用为固定含税价格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182360.00），作为项目预付款；正式登记阶段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%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227950.00）；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¥45590.00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授权支付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，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若乙方完成工作未能达到甲方预期的，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后期工作，乙方应将合同金额在扣除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及管理费、税费后用于支付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工资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。

4、乙方负责为参与工作的技术支持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。技术支持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，乙方负责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。

5、接受碑林区统计局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一切督查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、沟通项目开展进度，甲方负责督促各街办如期完成工作，因街办原因延误工作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

保留索赔权。

（四）服务承诺内容。

（五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1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

供应商须根据上级机构及采购人需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2、工作质量检查。

供应商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质量负责，对各类调查资料进行数据质量复查，在采购人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上报。

3、完成各类分析报告

供应商须在各项调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完成相关技术总结、分析报告等材料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（如有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（四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中未约定的，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若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或其工作未遵循国家、省、市普查方案的规定，导致工作延期或质量不达标，应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，支付1%至1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（四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，并对甲方提供

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。

(二)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与乙方协商一致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(四)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二、合同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持 肆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（如有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

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全称：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  (盖章)	全称：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(盖章)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	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86 号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李耀轩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2288800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2288811
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
	帐号：313011510000053581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	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